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損益表	12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香文女士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劉進先生

公司秘書

李炳佳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炳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進先生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7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17,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6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5,046,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7,5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97,000港元)。

本公司投資及管理於證券市場不同證券組合。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投資交易。於本中期期間，董事會致力尋找、甄別、衡量及找尋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投資平台並不再局限於香港，會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22,1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3,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9,5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42,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9)，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11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2,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46,000港元)，包括僱員購股權之攤銷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或按上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79,026,000 (附註1)	25.5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譚香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馮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附註：

1. 該 279,02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乃透過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
2. 該 1,092,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 1,092,000 份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長期成功所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購

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十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董事								
汪曉峰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譚香文女士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8,736,000	—	—	—	8,736,000			
僱員	18,564,000	—	—	—	18,564,000	0.3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300,000	—	—	—	27,300,000			

附註：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 最多 30%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 另外最多 30% 購股權，加上 (i) 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 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 (iii) 其餘 40% 購股權，加上 (i) 及 (ii) 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9,026,000	25.55%

附註1： 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乃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

守則條文 E.1.2

守則條文 E.1.2 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80
----------	-----------	----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5	
金融資產		17,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14
		39,927

資產總值	40,020	54,429
-------------	---------------	--------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	507
	361	507

流動資產淨值	39,566	53,842
---------------	---------------	--------

資產淨值	39,659	53,922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10,920	10,920
儲備		28,739	43,002
		39,659	53,922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7	744	7
其他收入	8	—	59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31)	2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變現收益淨額		—	1,01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未變現虧損淨額		(7,504)	(897)
其他營運開支	9	(4,955)	(1,3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46)	(390)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		(15,046)	(3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46)	(390)
中期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	(1.38)	(0.6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	22,834	—	(25,342)	(1,908)
發行股份	240	12,120	—	—	12,360
發行股份開支	—	(505)	—	—	(505)
期內虧損	—	—	—	(390)	(3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0	34,449	—	(25,732)	9,5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920	72,825	741	(30,564)	53,92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83	—	783
期內虧損	—	—	—	(15,046)	(15,04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920	72,825	1,524	(45,610)	(39,65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69)	(9,2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299)	2,6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3	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14	2,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14	2,67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之上巿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於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

其兩者之相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增準則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屋協議 ¹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 詮釋第16號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營業額呈列方式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包括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而相關成本則以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呈列。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跟隨市場慣例修訂營業額之呈列方式。利息收入已被納入為營業額之一部分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則與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成本抵銷，並於損益表內呈列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淨收益或虧損(作為一個獨立項目)。

改變營業額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比較數字已重列。該等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公司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釐訂本公司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期內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020	54,429	40,020	54,429
分部負債	361	507	361	507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	17,495	27,66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920	10,920

7.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73	—
利息收入	471	7
	744	7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放棄欠款	—	59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83	—
員工福利開支	1,420	446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38	118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沒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於期內虧損 15,04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92,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3,779,005 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13. 遲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2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0

1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經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4	4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84	446

16.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